

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搬迁服务项目合同（标包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泰祥搬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C2024-0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5月27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C2024-0023，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4001430）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巫山路校区搬迁服务项目（标包二），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标包二	师范学院需搬运资产	1	需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设施等搬迁至甲方指定位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设施等进行拆卸、打包、搬运、安装、调试、功能恢复、废旧物资整理等。

清单注意事项：

(1) 搬迁过程中具体搬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内容。甲方提供的清单数量可能与现场存在一定误差，数量浮动范围±10%，不超出此范围的数量浮动，结算价格不做调整。

(2) 搬迁物资、设备的位置以甲方搬迁时现场要求为准。

(3) 档案资料的搬迁要求：档案资料统计清单及搬迁方案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搬迁。搬迁过程中，按照对应老师的要求进行打包及密封（必要时，老师可在封条上骑缝签字），搬迁至指定位置后，老师当面检查后进行开箱，并按照老师要求摆放到位，最后双方签字确认。

(4) 搬出、搬入现场是否有电梯及电梯是否可用，乙方须现场实际踏勘。

(5) 搬迁清单中凡未注明数量、规格、位置的设备、物资、档案资料等，

一律以甲方搬迁现场实际和搬迁时的现场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肆万元整（小写 140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所有搬迁物品的拆装、搬迁、物资打包（含所有包装纸箱、木箱、捆扎、垫付材料等）、附属设施拆卸吊运费、装卸作业费、运输费、搬运、安装与调试（含安装与调试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及车辆保险、停车费、燃油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维修保养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经营风险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C2024-002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搬迁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3.2 将所有搬迁物品搬迁到指定地点，完成所有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结算时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以上付款均无息。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质保期 6 个月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五条 物品搬迁及验收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安全要求

(1) 在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做到文明搬运。

(2) 在搬运过程中，不得对服务区域以内的建筑及设施造成破坏和影响。

搬运服务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3) 乙方要教育服务人员提高防火、防盗意识，安全文明服务；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1.2. 搬运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对新旧场地勘察，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甲方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可行的搬迁方案、路线安排、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

(2) 乙方中标后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搬运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各单位新旧地址的房间号码，家具、设备数量等，制定搬迁的先后顺序和详细的搬迁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搬迁。

(3) 具有风险承担能力，有紧急风险预案。

(4) 甲方有权利、有可能调整车辆作业地点和时间，乙方应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安排，如搬运时间较长时，乙方需合理调配司机、车辆和人员，以确保顺利完成。

(5) 乙方应在充分踏勘现场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3.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一个搬迁服务团队：派项目负责人（1 人），负责与甲方指定的对接人对接、负责搬运工作协调指挥及安全管理工作，与甲方现场人员共同负责查验装卸物品；提供的搬运团队数量不少于 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统一着装并佩戴工号。服务人员年龄男性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男性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80%。

(3) 服务人员在搬迁过程中，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保证物品完整无损，服从甲方的分配与指挥，将物品码放到指定地点，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物品丢失或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1.4. 车辆要求

(1)搬运车辆: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搬运车辆应根据搬迁货物的种类配备，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磋商报价中。所有搬运车辆行驶证、保险有效齐全，同时应符合运输车辆管理条例的要求。

(2) 车辆必须有保险公司承保车辆险。

(3) 所有现场作业的辅助运输车辆应做好减震防护处理、性能完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

(4) 车辆应取得国家、常州市相关准运要求，且各种手续合法完整，各项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6) 乙方需制定完善的车辆分配方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1.5. 摆放及安装要求

(1) 办公家具、实验用家具及空调设备须安装并摆放到指定位置，确保正常使用。

(2) 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显示设备等)需安装到指定位置，并能正常使用。

(3) 实验室设备需摆放、安装到指定位置，并协助甲方进行物品的查找及移动。

1.6.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注意安全措施，为参加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保单；提供相应的搬迁工具及护具，搬迁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货车和搬运服务人员需准时到达现场，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分派

车辆，甲方全程跟踪货物的去向，确保货物能够完好无损的到达目的地，搬运服务人员需将物品按事先规划好的方位摆放到位，并与甲方的现场负责人按照统计的明细一一清点，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搬迁过程中，甲方应派出监督及现场协调人员，指导乙方进行有序、安全地搬运。

(4) 搬迁到新址后，乙方须对家具、设备等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摆放到位，并协助甲方进行物品的查找及移动。

(5)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及其成员。

(6) 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承诺对在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内容。请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排。

(8) 乙方中标后，需把所有车辆及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备案，以便甲方安排调度。

(9) 乙方承诺不得对外透露本搬迁项目背景、甲方信息，搬迁人员在搬运工作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等，不得私自查阅、拍照、复制，对文件信息不得泄漏、披露。

2. 搬迁具体要求

2.1. 物品包装要求

(1) 文件、资料类物品，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纸箱、标签、密封材料等相关耗材至甲方各部门位，甲方部门员工将配合、协助、监督乙方将相关物品进行装箱，装箱完毕以后，按照标签写上部门姓名和电话号码及存放地、是否防压等信息，并进行编码，方便寻找。

乙方在搬运的时候注意检查物品是否打包好，有无标签信息等。

(2) 设备、家具等资产，应先检查资产标签是否张贴，需要拆卸搬运的应先进行拆卸并再分别包装，每个设备的零部件进行分类装取，并在包装箱外张贴资产标签和搬迁标签信息，做好组装还原前的准备工作，在拆卸完后，每个部件的打包都要符合包装要求，对尖锐或者锋利的部件，应做好特殊防护打包，到达

指定位置后进行重新安装、摆放到位。

(3) 档案资料的搬迁要求：搬迁过程中，按照对应老师的要求进行打包及密封（必要时，老师可在封条上骑缝签字），搬迁至指定位置后，老师当面检查后进行开箱，并按照老师要求摆放到位，最后双方签字确认。

(4) 所有办公家具、仪器设备、资料等要求做好固定、防震、防撞、防水等保护措施，注意防压物品。搬运时要轻拿轻放，如因乙方拆装、搬运时造成设备、家具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照清单中的原值赔偿，如清单中未标识原值的按实时市场购置价赔偿。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房屋（如电梯、地砖、墙面、门套等）损坏、损毁的，可以修复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修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相应机构进行修复，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所有的东西经分类包装、整理完毕，乙方应负责制作并张贴搬迁标签，并与甲方一起对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并在搬到指定位置以后再次核对。

(7) 所有搬迁所需的包装材料和防护用品均由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提供纸箱（纸箱的数量规格需符合现场搬迁的要求）、搬迁标签、不干胶带储物箱、塑料周转箱、木箱、编织袋、胶带及搬运所需各种垫料、减震材料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8) 乙方应在搬迁实施前 5-7 天，提供上述要求的物品，按照甲方确定的搬迁的先后顺序和详细的搬迁方案至指定地点进行打包。乙方提供的打包服务包括：办公设备、家具(含电脑、打印机等)，实验仪器设备及家具、档案资料等打包。家具搬运、局部怕磕碰家具需打包搬运（班台，会议桌，书柜等）物品搬到目的地需拆包装，点对点，摆放还原，清理包装垃圾；

(9) 乙方应建立本次搬迁溯源方案，服务过程中，详细列明各物品所在位置。甲方需查询或使用相应物品时，乙方应于 1 小时内查询到该物品所在位置；若甲方需使用该物品，乙方应于 3 小时内将该物品提供至甲方指定位置。

2.2. 物品搬迁到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搬迁前一致，确保搬迁后物品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3. 时间要求：甲方通知进场后 7 日内完成巫山路校区至辽河路校区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完成后，2 日内完成巫山路废旧物资的集中存放清理等工作。

4. 验收标准：

4.1 所搬迁设备的外观、数量等检查、清点；

4.2 所有设备及材料外观，不得有因运输、搬运造成磕碰、损坏；

4.3 需调试设备性能测试，经测试后，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4.4 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4.5 所有设备、设施等在组装后必须和拆装前一样。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评，如甲方要求整改，应当及时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5. 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6. 保证安全文明搬迁；在整个搬迁过程中发生人员伤害或者造成第三人伤害、

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常州泰祥搬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